

苗栗縣 110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漫畫競賽，加強國高中、小學生對防減災的重視及正確知識。
- (二)藉由防災藝術創作，灌輸學生防災風險意識，並將防災觀念向下紮根，藉此降低災後人員的傷亡。
- (三)利用防災四格漫畫競賽成果推廣宣導防災教育的重要性。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談文國小

六、活動期程：110 年 9 月~110 年 11 月

七、參加對象：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及教師

八、比賽內容：

- (一)創作主題：以「地震」災害為表現主題，傳達對地震災害的認識與防範之道，描述日常生活經驗中正確的地震防災觀念與愛護大地之情懷，以刻畫對大自然變化的深刻感受，展現敬畏天地愛惜生命之心。
- (二)比賽作品規則與繪畫材料：

組別	比賽內容	作品規格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防災教育四格漫畫	1. 四開圖畫紙，一律不得裱裝 2. 手繪，不得電腦繪圖，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等平面創作皆可。 3. 以十字均分為四格，置於紙張中央繪製，順序為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
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	防災教育微電影	1. 作品名稱限15字內(含數字、符號等)。 2. 作品長度須剪輯5分鐘內。 3. 影片中如有對話需加上字幕。 4. 影片輸出規格以mkv、mp4、mov、mpg、wmv、avi為限，影像拍攝之器材不拘，影片像素至少為HD1280(W)×720(H)Pixel Progressive以上(720P)。 5. 檔案名稱為「防災微電影—影片名稱」。 6. 光碟請包含參賽作品與報名資料。

(三)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1. (1)學生四格漫畫：各校先於校內徵選優良作品代表學校參賽，各校參賽組別參賽作品件數不限，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1 名。
- (2)微電影競賽：
 - a. 教師組：縣內各級學校具熱忱且有意願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皆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件作品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每單位送件

數不限。

b. 縣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件作品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每單位送件數不限。

2. 有開辦美術班之學校，美術班學生參賽四格漫畫之件數，不超過該校該組參賽件數 1/3 為限。
3. 參賽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每人均須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三)，四格漫畫部分連同報名清冊(附件二)逕送承辦學校(談文國小)。
4. 作品送件：作品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承辦學校(談文國小：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6 鄰 54 號電話：624044-15 教導主任王珮茹收)。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5. 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 11 月中完成評選，各組優秀作品及獎勵名額如下：

項目	組別	每組獎勵名額	獎勵
四格漫畫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特優 1 名 ◆優等 2 名 ◆甲等 3 名	禮券 1500 元、獎狀乙張 禮券 1000 元、獎狀乙張 禮券 500 元、獎狀乙張
微電影	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		
備註		各組獎勵名額，視情況變動，可從缺、減少或增加。	

5. 指導學生參加本次比賽獲得特優和優等之老師，由縣府製作指導獎狀。

(四)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客觀原則進行評選，評選標準如下：四格漫畫切題性 35%、創意性 45%、技法表現 20%；微電影創作內容 60%、製作技巧 30%、整體表現 10%。

九、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 (二)參賽者應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如附件三)，保證作品為原創，並授權苗栗縣政府，進行推展防災教育成果所使用。
- (三)全部參賽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公告成績後由承辦學校統一處置，若需將作品取回請事先告知並親至談文國小辦理。

十、預期效益：

- (一)強化國中、小學生及教師對防減災的重視及正確知識。
- (二)透過藝術創作潛移默化教師及學生防災風險意識，向下紮根防災意識，降低災害帶來的傷亡。
- (三)將競賽作品成果結合本縣防災輔導團績優成效開發紀念宣導品，加強宣導成效。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附件四所示。

十二、獎勵辦法：辦理本活動相關學校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0 年防災教育四格漫畫競賽報名表

校 名	
班 級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班級：
學 生 姓 名	
指 導 老 師	

※請沿虛線裁剪下來，填妥資料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

苗栗縣 110 年防災教育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學校			
報名組別	☐ 教師組 ☐ 高中學生組		
學校人數		學校規模	(班)
學校災害潛勢	(如：坡地)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報名成員			
職稱	姓名	指導教師(教師組免填)	備註

附件二：四格漫畫報名清冊（請與作品一齊繳交）

學校：_____

序號	組別	參賽學生 班級	參賽學生 姓名	指導老師
1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2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3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4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5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6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7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8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8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苗栗縣 110 年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微電影競賽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本團體)在此證明並擔保本人(本團體)_____報名參加苗栗縣 110 年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微電影競賽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確係本人(本團體)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本團體)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苗栗縣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微電影競賽依據相關法規所作為，絕無異議。

本作品如獲選，本人(本團體)願無償將作品暨參賽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永久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製作、修改、編輯、利用、散布、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刊登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出版專書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得無償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以推廣宣傳本縣防災教育之相關活動。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及時間限制。

本人(本團體)同意苗栗縣政府於本活動相關範圍內得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授權切結書之授權為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或代表：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始生效力。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關 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